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1年3月28日至4月8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六.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 依照大会第 65/97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作为一个单独讨论议题/项目的议程项目 7，其标题为“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2. 巴西、智利、中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7 下作了发言。哥伦比亚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名义）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代表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 法律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问题安全框架》（A/AC.105/934）2009 年得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通过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核可，由此构成在编纂国际法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并大大推进了在确保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安全使用方面的国际合作。
4. 法律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由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组办的讲习班，该讲习班依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其多年期工作计划和目标（A/AC.105/958，附件二，第 7 和 8 段）组办。
5. 有一种观点认为，鉴于对安全的严重关切和事故所涉影响，参与开发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系统的所有行动方均需要严格实施《安全框架》。



6.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更多考虑在外层空间（具体地说是在地球静止轨道和低地轨道）使用核动力源问题，目的是处理各种在轨核动力空间物体的潜在碰撞问题、这类物体意外再入地球大气层而可能造成的各种紧急事件及其对地球表面、人们的生活和健康以及生态系统的影响。
7. 有些代表团认为，只有国家才有义务进行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相关的监管活动，而不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并且该事项事关整个人类。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各国政府对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本国活动负有国际责任，而且这类活动必须对人类有益无害。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吁请法律小组委员会审查《安全框架》并推广具有约束力的标准，以确保在外层空间开展的任何活动都遵守关于保护生命和维护和平的原则。
8.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不可避免，尤其在深空飞行任务方面，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在外层空间活动中使用这类技术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9.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有关的风险和益处展开全面评估，并且应当努力预见和降低这类风险。
10. 有与会者认为，空间核动力源应当完全用作最后的解决办法，最好是在足够高的轨道上使用。
11.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从可以在《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中（大会第 47/68 号决议）加以实施的角度来进一步详细审议《安全框架》的各项建议。
12. 有些代表团认为，对《原则》不应加以修订。
13. 有一种观点认为，对《原则》加以修订将构成影响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研究与开发工作的一种障碍。
14. 有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加强协调与互动，以便拟订界定各国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方面所负责任的法律文书，就如何在外层空间活动中充分使用或替代使用核能问题展开研究。
15. 法律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必要继续研究这一问题，并且应当保留本议程项目。
16. 在讨论议程项目 7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

十一.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17. 依照大会第 65/97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作为其常设议程项目的议程项目 12，其标题为：“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在该项目下，小组委员会还审议了与

小组委员会工作安排以及拟在 2011 年 6 月 1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纪念活动筹备工作有关的事项。

18.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摩洛哥、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美国 and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2 下作了发言。哥伦比亚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名义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代表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A. 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19.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5/97 号决议商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将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关于拟由小组委员会 2012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20. 主席请成员国就拟列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所载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的新项目提出提案或重申其既有提案（A/AC.105/942，第 170 段）。

21. 小组委员会商定将保留目前议程上的所有单项讨论议题/项目，供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

22. 小组委员会商定将提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把以下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议程：

常设项目

1. 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辞。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7.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

的进展情况。

9. 空间法能力建设。
10.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11.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2012年：由一个工作组最后完成给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新项目

- 12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23. 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当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工作组以及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
24. 小组委员会还商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查是否需要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25. 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当再次邀请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
26.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由捷克共和国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A/AC.105/C.2/L.283），其中提议小组委员会应在其议程上列入一则新的项目，标题为：“审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所涉法律问题，以便将《准则》转变为拟由大会通过的一套原则”。
27.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空间碎片问题对各国均有其重要意义，而且缺乏处理该问题的有关的可靠法律机制，因此捷克共和国的倡议很及时。这些代表团就此也对该提议表示支持。
28. 有些代表团认为，可以把工作文件所提议的新的议程项目（A/AC.105/C.2/L.283）的标题缩短为仅列入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所涉法律方面进行审查，而不应列入把《准则》转为是一套原则的事项。
29. 有些代表团认为，可以连同题为“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的小组委员会现行议程项目一并审议与在国际一级审查空间碎片所涉法律方面有关的事项。
30. 有些代表团认为，尽管小组委员会可以着手在国际一级审议与空间碎片有关的事项，但应当确保该工作不会强行产生先入为主的结果。

31. 有些代表团认为，由于各国还继续在国家一级实施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这一事实，在国际一级推出一项关于空间碎片的新的法律文书为时过早。
32.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的工作组的工作取得成果之后重新审视该提案将很有成效。
33. 有一种观点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着手考虑制作一个清单，列举与空间活动所涉法律方面有关的焦点难题和问题。小组委员会的这类活动可有助于确定今后的方向并优化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34. 有一种观点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审议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法律方面的问题。
3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拟在其议程中列入新项目的下列提案的提案国希望保留其提案，以便可以在今后的届会上进行讨论：
- (a) 审查《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以期今后将此文本转变成一项条约（由希腊提出）；
 - (b) 审查《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以期今后将其转变成一项条约（由希腊提出）；
 - (c) 拟订一项全面的国际空间法世界公约的适当性和可取性（由俄罗斯联邦提出）；
 - (d) 对通过万维网传播地球观测卫星图像的规范（由沙特阿拉伯提出）；
3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该清单未予保留的有关新项目的提案可稍后酌情列入该清单。
3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暂定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30 日举行。

B. 组织事项

38.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会议管理处和财务资源管理处就小组委员会会议组织安排和文件管理相关事项所作的澄清。
39. 有些代表团认为，根据联合国驻维也纳办事处的会议管理处记录的日期，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头 14 次全体会议实际上每次平均为 1 小时 20 分钟。因此，本来只需要 7 场会议，而不是原定的 14 场会议，这样本可节省整整三天的会议。由于实际使用的时间仅占可用时间的 45%，因而对成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派专家赴维也纳与会的需要是一个沉重的财务负担。
40.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本议程上实质性问题不多，全体会议的时间未得到充分利用，因而应当加强小组委员会的相关作用，目的是让小组委员会的实际适切性和重要性均能得到体现。这些代表团认为，鉴于在空间法拟订方面缺乏共识，实质性问题即为政治问题。

41. 有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应当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以及委员会以外的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工作密切协调。这些代表团认为，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届会可以按顺序连续安排，其中一至两天为联合会议，这样便能从两个小组委员会的专家与会中获益更多。
42.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考虑可以缩短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的会期。这些代表团提议由此结省的时间可以分配给委员会或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届会，特别是分配给其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的工作组。
43. 有一种观点认为，本着在必要时可以将时间重新划拨给委员会这一理解，可以把会议的时间从小组委员会划拨给委员会。
44. 有一种观点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的性质不同于委员会的届会，因为在小组委员会层面上讨论的问题需要专家在技术方面予以广泛的考虑，因此，其届会的现行会期应当予以保留。持有这种看法的该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仍然是就广泛的政治问题交换意见的平台，因而其届会可以增加至五天，以便让两个小组委员会均有更多时间审议其议程项目。
45. 有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的会议可以同全体会议同时举行。
46. 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安排会议同时举行也就无法提供对讨论技术问题至关重要的同声传译，而且这种安排还可能导致小型代表团无法派代表充分参加所有会议。
47.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对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上的各个项目加以精简，以便提高讨论的效率，让各国代表团能够在节约成本的情况下有效参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8. 有些代表团认为，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必须加以优化、简化和合理化安排，并且应当提高该项工作的效率并强化其工作纪律。
49. 法律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各议程项目的日程安排应当尽量灵活（尤其是拟由工作组审议的项目），并请秘书处与小组委员会主席密切协商，以便实施合理优化利用小组委员会时间的措施。
50. 有与会者认为，在工作日程安排上应当保证集中关注某些问题，避免在审议议程项目时出现零敲碎打的做法。
51. 有与会者认为，对于小组委员会的届会可以通过万维网进行广播，秘书处可以探究网络广播所涉资金问题。
52. 有些代表团认为，对于小组委员会报告的内容和长度可以加以优化安排，避免重复反映各种观点，并使报告更加简化而且面向行动。
53. 有些代表团认为，本议程项目的标题没有给审议组织事项提供适当的余地，它们建议应当按照委员会惯例使用“其他事项”的标题。
54.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关的代表团应当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间隙期间举行非正式协商以继续讨论组织事项。

55. 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为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准备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其他类似的联合国实体在关于政府间机构报告结构安排上所用良好做法的信息，并一致认为应当把总干事和执行主任 2010 年 3 月 4 日关于编拟和提交联合国文件与出版物稿件标准的公报（UNOV/DGB.22-UNODC/EDB.22）附在该文件之后，以便供进一步研究。

56. 根据委员会 201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请求，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停止使用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的提议（A/AC.105/C.2/L.282），并建议根据该提议从其 2012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停止使用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

C. 拟于 2011 年 6 月 1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纪念活动筹备工作

5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领导下本届会议就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纪念活动筹备工作以及拟于 2011 年 6 月 1 日通过的声明起草工作举行了非正式协商，该声明载于委员会主席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标题为“关于载人太空飞行五十周年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五十周年的声明”（A/AC.105/L.283）。

58. 小组委员会就 A/AC.105/L.283 号文件修订稿所载声明草案的案文达成了一致意见，并注意到经过修订的声明草案将在 2011 年 6 月 1 日的纪念活动期间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59.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将在今后几周内向各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提交有关纪念活动日程安排的信息。

60. 在讨论议程项目 12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